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Milan (Italy), Via A. Fogazzaro n. 28  
意大利米蘭蒙扎布里亞納洛迪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 撤回派發末期股息之建議

本公告乃由PRADA S.p.A.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作出。

鑒於全球經濟形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三月董事會會議」)之後發生重大變化，加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擴散的大流行以及意大利政府採取的最新封城措施，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今日決議撤回其於三月董事會會議上所提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51,176,480歐元(每股股份0.02歐元)之建議。

於今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考慮由於在評估大流行持續時間及其影響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撤回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是為了支持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應對任何未來經濟及財務影響，並保留資源以備經濟復甦時用作投資。

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入249,027,388歐元，如下：(i) 51,176,480歐元分配予本公司特別儲備；及(ii) 197,850,908歐元分配予本公司保留盈利。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arlo MAZZI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及Alessandra COZZANI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廖勝昌先生及Maurizio CEREDA先生。